#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可持续混合，基金代码：00001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1480）、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8983）、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9062）、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01085）、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代码：720001）参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财通可持续混合 | 今飞凯达 | 777,604.00 | 4,999,993.72 | 0.29% | 4,370,134.48 | 0.25% | 6个月 |
|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 今飞凯达 | 777,604.00 | 4,999,993.72 | 0.22% | 4,370,134.48 | 0.19% | 6个月 |
|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 今飞凯达 | 622,083.00 | 3,999,993.69 | 0.42% | 3,496,106.46 | 0.37% | 6个月 |
|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 | 今飞凯达 | 777,604.00 | 4,999,993.72 | 0.53% | 4,370,134.48 | 0.46% | 6个月 |
|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 | 今飞凯达 | 933,125.00 | 5,999,993.75 | 0.53% | 5,244,162.50 | 0.47% | 6个月 |
|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 今飞凯达 | 777,604.00 | 4,999,993.72 | 0.22% | 4,370,134.48 | 0.19%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12-14数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0%，上述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未发现有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益冲突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867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 | 0.2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Y≥7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券发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申购补差费率为1.3%，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1,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1.3%/(1+1.3%)=141.16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41.16=141.16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41.16）/1.200=9,049.0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暂无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即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为定制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15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3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产品期限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80% | 2020年12月10日 |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80% | 2020年12月14日 |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5日 |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产品期限 | 进展情况 |
|---|---|---|---|---|---|---|---|---|
| 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4.0% | 2019年11月22日 |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
| 2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800 | 3.8% | 2019年11月21日 |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405.48元 |
| 3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保本理财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2% | 2019年12月25日 |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6,438.36元 |
| 4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8% | 2020年1月17日 |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7,945.21元 |
| 5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8,000 | 3.70% | 2020年2月11日 | 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493.15元 |
| 6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3.90% | 2020年2月12日 | 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6,348.36元 |
| 7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3.60% | 2020年2月14日 | 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05,643.84元 |
| 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4% |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013.70元 |
| 9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3.7% |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2月24日-2020年4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342.47元 |
| 10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3.65% | 2020年2月25日 | 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4,000元 |
| 11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 | 2020年4月7日 |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
| 12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7% | 2020年4月10日 |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
| 13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
| 14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
| 15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
| 16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3.65%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
| 17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0% | 2020年5月8日 |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
| 18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3.45% | 2020年5月8日 |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
| 19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3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
| 20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4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
| 21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3.6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
| 22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33%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
| 23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4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
| 24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
| 25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56%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
| 26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6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
| 27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3.63%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
| 2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4.0% | 2020年5月15日 |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
| 29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25% | 2020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
| 30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3.9% | 2020年7月15日 |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
| 3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3.45% | 2020年7月16日 |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
| 32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9,800 | 3.45% | 2020年7月16日 |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
| 33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01% | 2020年7月15日 |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
| 34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3.00% | 2020年8月11日 |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
| 35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95% | 2020年8月17日 |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
| 36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95% | 2020年9月8日 |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0,876.71元 |
| 37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8% | 2020年9月17日 |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 履行中 |
| 3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95% | 2020年10月9日 |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 履行中 |
| 39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95% | 2020年10月16日 |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 履行中 |
| 40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3.45%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
| 4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95%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 履行中 |
| 4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95% | 2020年11月9日 |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 履行中 |
| 43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55% | 2020年11月11日 |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75元 |
| 4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2.82% | 2020年11月13日 |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 履行中 |
| 4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70% |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 履行中 |
| 46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3.45% |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 履行中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4、浦发理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八) 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4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529,214,290 | 33.47% | 541,214,290 | 34.2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1,051,969,025 | 66.53% | 1,039,969,025 | 65.77% |
| 三、股份总数 | 1,581,183,315 | 100.00% | 1,581,183,315 | 100.00% |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4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529,214,290 | 33.47% | 535,214,290 | 33.8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1,051,969,025 | 66.53% | 1,045,969,025 | 66.15% |
| 三、股份总数 | 1,581,183,315 | 100.00% | 1,581,183,31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 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19,87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6,734.76万元，流动资产1,111,557.54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7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其于2020年1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夏曙东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目前，夏曙东先生在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